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带领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一手“抓抗疫”，一手“促生产”，积极推进各项措施高效落地，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恢复了各项业务。同时，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火电行业增长持续放缓、节能环保改造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推动科技创新、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依法治企能力、提升营销管理策略，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29.41 万元，利润总额 990.60 万元，每股收益 0.0191 元。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二十一项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0年4月22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十二项议案。

2、2020年9月9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2020年，董事会完成了年度报告、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定期报告披露，并完成了董事补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股权激励、机构理财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披露定期报告6项，临时报告67项，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建立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切实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各类咨询二十

余条。2020年4月9日，公司通过网上平台举行了“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交流互动，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2020年9月29日公司通过网上平台参加了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交流互动。

五、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情况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现场培训大幅缩减，为帮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守法自律意识，董事会组织董事参加了由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培训班”在线学习。通过学习，使公司董事了解上市公司最新政策解读、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内容等，增强董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及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规划

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推进如下工作：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完

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三）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